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机构将公司列入“NMN 概念板块”,同时部分投资者误认为公司生产 NMN 的原料烟酰胺,公司现对相关事项作自愿性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公司现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生产、销售烟酰胺和 NMN 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做如下介绍: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现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美”)及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23楼005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批发零售;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甘肃亚美未开展经营业务。

(2) 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7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3-氰基吡啶、硫酸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 2,3-二氯吡啶、2-氰基吡啶、2-氯-3-氰基吡啶、2-氯烟酸、2-氯-3-氨基吡啶、2-氯-4-氨基吡啶、2-(2-氨基乙基)吡啶、4-溴吡啶盐酸盐、烟酸、饲料添加剂(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乙酰丙酸乙酯，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动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是一家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型、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吡啶类、MNO 及其他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其中生产的 3-氰基吡啶一方面是其自身用于生产下游吡啶衍生物产品，另一方面是出售给下游行业作为生产农药、医药、饲料等产品的原材料。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生产、销售烟酰胺和 NMN 产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